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9號

原告 郭芳妤

被告 宗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健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2年度救字第129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3,15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 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 ；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同法第8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宗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4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29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14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5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

終因原告撤回上訴而終結在案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
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
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
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4 捨5 入）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,088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訟 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24,414元	同上。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財產權訴訟標的價額合計共1,113,068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
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基此，本件總
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088元（計算式：12,088+3,00
0）。

二、原告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5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
納之訴訟費用額為75元（計算式：15,088×5÷1000）。

（二）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5,013
元（計算式：15,088－75）。

三、原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並追加125,133元，第二審
財產權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共1,232,237元，應徵第二

審裁判費19,914元。非財產權部分裁判費為4,500元，合計共24,414元（計算式：19,914+4,500）。

四、因原告撤回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2項規定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及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1，共計23,151元（計算式：15,013+24,414÷3）。